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615號

原告 江協盛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正昇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提出正確之繼承系統表及追加被告之書狀正本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必須共有人全體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即應以其他共有人之全體為被告。

二、被告江振國已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死亡，原告應以其全體繼承人為起訴對象，依法為訴之撤回及追加，訴之聲明應併請求被告江振國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。請原告提出被告江振國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。並查詢被告江振國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。

三、被告如變動，提出有記載（追加）被告正確姓名及完整訴之聲明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江柏翰